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年7月10日